

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摘錄

日期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11.06.24	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。	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90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	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.5 元。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95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29 日，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放。
	通過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91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。